

2024 年度兰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预算公开

2024 年 3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兰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情况

第二部分 兰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度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4 年度兰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 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兰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加强道路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超限超载治理，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辖区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和执法，辖区内货运源头治超。

二、内设机构情况

兰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是兰考县交通运输局下属二级机构。交通运输局执法所内设 7 个股室和一个超限站，人员全供编制 71 人，自筹编制 20 人。

兰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没有二级机构。

兰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无所属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兰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汇总预算为兰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兰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收入总计 1036.05 万元，支出总计 1036.0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01.91 万元，下降 27.95%。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收入合计 103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36.0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支出合计 103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1.85 万元，占 66.78%；项目支出 344.19 万元，占 33.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36.0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01.91 万元，下降 27.95%，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

共服务（类）支出 983.03 万元，占 94.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72 万元，占 2.58%；其他（类）支出 26.29 万元，占 2.5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91.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37.25 万元，占 92.1%；公用经费支出 54.6 万元，占 7.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0.3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同。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3 年相同。

（三）公务接待费 0.3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同。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兰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6.7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费、设备购置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8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洒水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4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